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0年11月18日至26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五十九届
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29/2010号(中国)

来文内容于2010年8月3日转交中国政府

事涉：Thamki Gyatso、Tseltem Gyatso、Kalsang Gyatso

中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原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明确规定并延长了工作组的授权。人权理事会按第2006/102号决定接过了工作组的授权，按2007年9月28日第6/4号决议予以延长三年，随后又按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延长三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对中国政府转发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中的剥夺自由属于任意行为：

(a) 明显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当一个人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但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就缔约国而言，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提交人，并收到了提交人对此作出的评述。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指称作出的答复以及提交人的意见，就本案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意见。

5. 以下概述的案情是由提交人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

6. Thamki Gyatso, 33 岁，生于桑科草原。他是拉卜楞寺的僧侣，从 15 岁起一直居住在那里。

7. Tseltem Gyatso, 38 岁，生于 Yochong Thing。20 年以来，他一直在拉卜楞寺当僧侣。

8. Kalsang Gyatso, 33 岁，生于 Zayi。他也是拉卜楞寺的僧侣。

9. 据提交人说，2008 年 3 月，这三人参加了一次关于民主、人权和达赖喇嘛返回的示威。

10. 2008 年 3 月 16 日，Thamki Gyatso 被警察逮捕和拘留。2009 年 7 月，他被告判 15 年监禁。据报告，Thamki Gyatso 没有得到律师的援助。自从他被捕以来，他的家庭一直没有获准探访他。

11. Thamki Gyatso 在这次示威三至四个月后被捕。后来，他被告判终身监禁。据称，Thamki Gyatso 被剥夺家属和朋友探访他的权利。

12. Thamki Gyatso 在 2008 年的示威后离开寺院。2009 年 4 月 1 日，他在一辆公共汽车上被警察逮捕。

13. 据提交人说，任何人都没有获准探访羁押中的这几名僧侣。

14. 提交人认为，对这三人的拘留是任意行为，因为其产生的原因只是他们参加了在 2008 年 3 月举行的一次关于民主和人权的示威。

15. 2010 年 8 月 3 日，工作组主席就该案致函中国政府，向它提供了答复的机会。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出了一封催促函后，2010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了政府的答复，从而使工作组得以提出本意见。

16. 政府在答复中提出，这三人是由于参加破坏民族团结的非法示威而被拘留的。Thamki Gyatso、Tseltem Gyatso 和 Kalsang Gyatso 分别根据《刑法》第 103、55、56 和 57 条受到审判，并分别被判处 15 年徒刑，禁止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五年；终身监禁，禁止行使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十年徒刑，禁止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五年。这三人都被判分裂罪，目前正在服刑。

17. 政府还说，一家主管的管辖机构在这个问题上适用了法律规定，被告获得一名翻译和一名律师，以确保他们有充分的辩护，所有的程序权利都得到了充分的遵守。
18. 政府的答复于2010年11月22日转交给提交人，2010年11月23日工作组收到了提交人的答复。其中提供的评述都没有在实质上改变工作组已经收到的内容。
19. 上述答复没有就政府提供的资料做出具体的评述，仅仅是局限于向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并要求它核实所收到的资料中的一些内容。
20. 必须回顾，工作组的授权不允许它寻求资料中的内容并予以提供给提交人。相反，除了工作组自行采取行动的那些案件外，工作组应依靠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来提出意见。
21. 在这个问题得到澄清后，工作组能够根据它目前所有的资料提出意见。
22. 本案所涉的三人都是僧侣，他们在参加了一次关于民主、人权和达赖喇嘛返回的示威后遭到逮捕和拘留。他们被审判，并被判重刑。
23. 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对这一说法提出异议，只是说他们因分裂罪而受到起诉，并没有说明指控他们所依据的确切事实或者指称的分裂罪的性质。
24. 政府简短的答复中虽然说这几名僧侣获得了翻译和律师，审判也是尊重被告的权利的，但答复的内容中没有质疑提交人的主要指称，即对有关人的逮捕原因是一次目的为尊重民主、人权和达赖喇嘛返回的示威。特别是，提交人和政府都没有提到示威有任何暴力情况。
25. 工作组依靠政府就澄清工作组来文中表明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而提供的资料。如果表面上有限制人权的情况，工作组则依靠政府的来文来确定是否有限制的情况，是否可以说明这种限制有理由或者属于可适用的某种克减。这反映了一般性人权原则，即如果表面上有限制人权的情况，举证责任则同样属于国家。政府答复中简短的陈述没有提供充分的佐证来证明表面上的限制人权有理由。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这些僧侣是由于表达他们的意见或信念而被捕的。剥夺他们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八、十九和二十条，违背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所可以适用的类别的第二类。
27.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Thamki Gyatso、Tseltem Gyatso和Kalsang Gyatso的拘留是任意行为。
28. 鉴于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立即将他们释放，并对由于这种情况而造成的伤害作出赔偿。
29. 工作组还建议中国政府批准它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0年11月24日通过]